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合作協議及意向書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i)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ii)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由上海七星向山東潤峰收購濟寧鼎立之100%股權，濟寧鼎立為於中國成立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公司；及(iii)本公司與山東潤峰訂立另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山東潤峰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收購事項一旦付諸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i)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太陽能光伏發電廠」)；(ii)上海七星與山東潤峰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由上海七星向山東潤峰收購濟寧鼎立光伏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濟寧鼎立」)之100%股權，濟寧鼎立為於中國成立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公司；及(iii)本公司與山東潤峰訂立另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連同第一份意向書統稱「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向山東潤峰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

山東潤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產品，包括鋰離子電池、電源管理系統及智能充電器、晶體矽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光伏發電系統及電站。山東潤峰被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市政府列為“十二五”期間重點扶持的“過五百億企業”之一，並先後入選“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等。山東潤峰旗下新能源科技公司和電力公司分別被認定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承擔國家“863計畫”3項，省市重點項目50餘項，申請各項專利458項，產品獲得TUV、UL、CE等多項認證。

##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山東潤峰將於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分階段向上海七星提供年產能為1,000兆瓦(「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於第一階段，山東潤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向上海七星提供年產能為217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根據合作協議，上海七星將收購或投資於山東潤峰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或項目公司及將就有關收購或投資訂立正式協議。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後，山東潤峰將向上海七星保證，上海七星之投資回報率將不少於15%。山東潤峰亦將保證，將售予上海七星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之內部回報率將不少於15%，否則上海七星將有權不完成收購相關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 第一份意向書

根據第一份意向書，當中建議上海七星收購及山東潤峰出售濟寧鼎立之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濟寧鼎立為於中國成立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公司。

上海七星及山東潤峰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濟寧鼎立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山東潤峰將向上海七星保證，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i)濟寧鼎立將擁有年產能不少於400兆瓦之建設施工項目及溢利不少於每年人民幣2億元；(ii)山東潤峰將向濟寧鼎立提供其本身、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作出之獨家或聯合投資之施工承包項目；及(iii)山東潤峰將向濟寧鼎立提供山東潤峰與中電投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年產能1,0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之三年期合作投資項目所訂立施工承包合約。

## 第二份意向書

根據第二份意向書，建議本公司將向山東潤峰或其代名人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認購事項**」)，而建議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或倘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低於1.00港元，山東潤峰或其代名人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本公司及山東潤峰將就建議認購事項磋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協議(「**正式認購協議**」)。

## 訂立合作協議及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顧問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其投資範圍。本公司將打造太陽能光伏電站交易平臺，同時透過借助國內國際金融平臺以及山東潤峰在建設及管理新能源基礎設施方面之專長及經驗，再加上本集團當時的電站資源，將證券化交易概念全面引入新能源產業，並將通過發行產業基金模式，於三年內收購太陽能光伏電站。

## 一般事項

各合作協議及意向書概不會對各合作協議及意向書之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及正式認購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收購事項一旦付諸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